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688
2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7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随函转递 1998年6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的英文翻译。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签名)

附件

1998年6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
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谨提出以下声明。

有关的伊朗边界当局报告称,1998年5月7日2300时,一个武装的伊拉克集团跨越边界,进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俘虏了 Abiyeh 地区(Abujamoussa 和 Khorrabeh 之间,博斯坦边区)正在收割麦的若干伊朗农民,并把他们带进了伊拉克领土,做人质。

该集团到现在为止释放了若干名被俘的农民,但被释放的人说,该集团还拘留着四个人,并以 8 000 万里亚尔的赎金要求作为释放他们的条件。

被俘的农民是:

1. Abbas Beit Ahmad,Jasb 的儿子;
2. Abour Abidavi,Saleh 的儿子;
3. Ayat Zareh,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4. Ali Zaheh,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该武装伊拉克集团跨越两国共同边界,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所犯下的非法而不正当的行为提出强烈异议,同时认为,伊拉克政府由于疏忽和未遵守其国际义务,应对该武装行动的后果负责,并促请后者释放上述四名伊朗农民,并防止将来再次发生此种事件。

此种事件的任何不利影响的责任自然应由伊拉克政府承担。
